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大運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3. 3. 18 版面 十六版

裁判名單台體自行推薦

泳協表示兩賽事名單區隔是公平原則

記者陳維新／台北報導

針對大運會游泳比賽的裁判聘用爭議，全國游泳協會秘書長許玉雲昨（七）日表示，今年大運會的游泳裁判名單，係由主辦單位台灣體院自行推薦，而協會是爲了給予裁判公平機會，才會在全國中等學校

運動會的裁判建議名單中，與大運會名單作區隔。

許玉雲指出，以往大運會的游泳比賽裁判名單，以及相關的場地、紀錄等技術，都是由協會支援處理，但是今年則是由台灣體院自理，協會因而並未對於大運會的游泳比賽裁判

名單，給予任何的人選推薦。至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游泳比賽裁判建議名單，與大運會游泳比賽裁判名單出現排擠，是爲了讓全國兩百多位A級裁判，有更公平的機會參與執法，並達裁判人員世代交替的效果。

至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游泳比賽裁判建議名單，與大運會游泳比賽裁判名單出現排擠，是爲了讓全國兩百多位A級裁判，有更公平的機會參與執法，並達裁判人員世代交替的效果。

